

107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佳作獎

淺談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李婕妤

一、前言

聯合國雖已存在一系列人權保障條款，但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和保障，依然十分欠缺，身心障礙者因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這些損害使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基於以上所述的困難，對我們障礙者來說或許只是冰山一角，在現今這麼科技發達且知識蓬勃發展的社會中，機器一直在進化在改變，使我們的生活更加便利，但人類的思想卻無法跟上腳步，停滯不前，對於跟自己不一樣樣貌的人投以異樣眼光；對於比自己弱勢的人沒有包容沒有尊重，更不用說要達到最基本的自由平等，所以真的需要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幫助我們發聲，保障我們障礙者該享有的權利。

二、正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有以下八項原則概念：

(一)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二)不歧視。

(三)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五)機會均等。

(六)無障礙。

(七)男女平等。

(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就以上八項，我想特別探討(六)無障礙，也是我自己感觸最深，最有所體會的部分。

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居住在社區，若要和所有人同樣享有社區生活、教育、就業、就醫或是休閒活動，需要無障礙硬體設施以及提供可近的資訊管道。除了建築、道路交通、室內外設施之外，還包括資訊和通訊方面，都要能夠考慮到不同溝通方式的使用者，例如電視的偶像劇、電腦的網路新聞和手機介面等，必須考慮到聽障者以及視覺障礙者需要不同的閱讀資訊方式。乘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在沒有人行道時，只好行走在機車道上，這也是我每天在經歷的事情；到達公車站牌也需要等待某些低地板公車，才能上車，但有些縣市的低地板公車一天只有一班。如果是搭火車、高鐵，則

時常要與同行的親朋好友分車廂，甚至分班次乘坐，因為每班車與車箱內預計的輪椅使用者位置都是有限的。上、下這些交通工具更是巨大的挑戰。我們好不容易到達目的地，卻可能找不到合宜的無障礙廁所，雖然目前國內許多觀光景點已經改善許多。但想要用餐的時候，餐廳不一定有坡道可讓輪椅使用者進入餐廳，有一些視覺障礙者還會遇到導盲犬被拒絕進入餐廳的情況。到電影院，可能被分配在第一排仰望看完整部電影、晚上要下榻的飯店不一定有無障礙房型、或是有些路線的公車只有去程，卻沒有回程的低地板公車，使得身心障礙者出了門卻無法回家。

此議題在一般正常人看來根本不是問題，不會有這些林林總總的困擾和障礙，但對障礙者來說，極為重要，會影響一個人是否能夠接近社會資源的能力，就像如果缺乏足夠的行動能力，可能教育和就業機會就會受限，會直接影響到身心障礙者的收入，而收入會直接或是間接影響到一個人的生活品質與自我發展的機會。

政府應該從根本做起，能夠支持各種生活目的地所要完成的事項，例如：投票時需要軟體和硬體兼具無障礙，需要設置坡道和輪椅使用者高度可使用的投票場所之外，也需提供該選區內不同投票方式的選票設計，例如點字版本。並不是要在原本的設計上外加一個新的服務，而是期待從頭規劃的同時，就要考量最多人能夠使用

的軟硬體設計。未來新的建築、新的公車硬體設計、新的訊息告示等，我們期許從一開始就用無障礙的觀點進行設計，就不會造成日後要修改的經費負擔。

三、 結論

所謂，權利握在自己手裡，今天因為政府或社會上的消極或無視，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無法達到自主生活，處處是障礙，我們努力地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讓大家看到我們的要求，最低門檻的需求，一次次的會議，一次次的打擊，我們必須屹立不搖，感謝為我們發聲的夥伴們，有任何連署或是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都應該多多參與多多轉發投入其中，各種經歷分享，也都是作出貢獻，因為前人幫你踏過的路，必定走得更平坦些；對於自己遇到的困難或障礙也應該更積極爭取。